

##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直: +86 755 8268 4481

###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 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直: +86 10 6210 1882

##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 香港公司註冊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註册成立的私 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旨在給予擬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人士,對《公 司條例》就註冊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資 料,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本簡介之內容已反應了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如客戶希望瞭解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香 港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公司组建及註冊、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 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 第十部分 註冊辦事處地址

# 一、引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每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都必須有一個位於 香港的街道地址作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該地址主要用於第三方與貴司 之通訊以及備存各類法定記錄冊。

# 二、 註冊地址的要求

根據香港公司法的規定,每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都必須有一個位於香港的 地址作爲公司的註冊地址,而且,郵政信箱不能作爲公司的註冊地址。除此之 外,沒有其別特別。因此,以住宅地址作爲公司的註冊地址並非罕見。

另外,法例也沒有規定一個地址可以給多少家公司使用。也就是說,任何數目 的公司都可以註冊在同一個地址。

#### $\equiv$ . 註冊地址的作用

香港公司的註冊地址除了是公司各法定記錄冊(例如股東記錄冊和董事記錄 冊)的法定存放地點,也是香港政府的書信和法律文書的默認寄送地址。寄送 到註冊地址的書信,於特定天數後視爲送達。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公司之註冊證書以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懸掛於註冊辦 事處。

## 四、 變更註冊地址

香港公司可以於任何時候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但是,公司必須於地址變更後的 14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變更註冊地址的手續相當簡單,公司只需要填寫指定 的表格,並由公司董事或秘書於表格的指定位置簽署,然後提交予公司註冊處 備案即可。

# 五、 啟源可以提供之協助

一直以來,有不少國際投資者擬於香港註冊公司,以從事國際貿易或者投資控股,但是不能提供香港當地地址作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啟源可以為這一類客戶提供註冊地址服務。

一般情況下,啟源為客戶所提供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03 室。

啟源提供之註冊地址服務僅僅是為了令客戶擬註冊之香港公司滿足香港《公司條例》對於註冊地址之要求。於提供註冊地址服務期間,啟源會代客戶接收及轉寄香港政府及銀行信件。

關於啟源所提供註冊地址的具體服務及費用,歡迎您隨時與啟源之專業顧問聯繫諮詢。